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在本公告較後部分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13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87,880,000美元。增加之原因主要是由於Lady Annie營運所得收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致，佔本期間收益總額逾約97.55%。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則分別佔其餘收益約2.15%及約0.30%。

金融工具投資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35%，反映金融工具之股息收入下跌。物業投資收益略為增加約3.37%。受惠於穩定的出租率，租金收入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2,560,000美元，主要是外匯虧損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5,100,000美元。

本期間其他行政費用約為15,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42%。Lady Annie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恢復生產銅，因此於本期間一直進行銅生產及錄得銷售收益，而去年同期則仍就重新啟動生產作準備。隨著礦場投產，本公司聘用大批新員工，遂使行政費用增加。此外，礦區的復墾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於本期間計算及入賬。因此，本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約93.08%。

本期間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歐洲主權債務問題、貨幣危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推行之金融政策，續令市場陰霾揮之不去。預期上述不明朗因素繼續難以預料，市場將仍然波動。不明朗市況亦對本集團有金融資產表現構成影響，導致損益表上因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約為71,880,000美元。整體而言，本期間之虧損約為81,97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24,860,000美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3,150,000美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現金)。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0,050,000美元用作銀行抵押，主要作為澳洲昆士蘭省政府所規定的在澳洲昆士蘭經營的礦區的復墾成本，以及Lady Annie營運向一電力供應商之擔保。期內因購電協議作出之修訂，Lady Annie以其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抵押予供電商，以保證向Lady Annie營運供電直至二零二零年底。然而，購電協議可於二零一五年初或之後發出24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2,610,000美元及159,440,000美元，隨著Lady Annie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恢復生產銅，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05%至約31,880,000美元，而庫存增加約44.87%至約35,3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故截至該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本期間，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75,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額度屆滿，並以相同額度、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重續。本公司為該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筆額度並沒有被使用。倘本集團及另一合資企業批准開始興建Mina Justa項目採礦及加工廠及當Mina Justa項目資源達到若干指標，Marcobre(定義見下文)有合約責任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付款。假設達致上述所有條件，本集團需承擔的份額最高為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條件仍未被滿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58,800,000美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澳洲及秘魯聘有40名、235名及30名員工。本期間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約為6,790,000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載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法定披露」內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澳元、人民幣、秘魯新索爾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進行的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總額非常小部分，故人民幣的風險亦極低。本集團承受以秘魯新索爾及澳元計值的外幣風險，而並無任何對這兩種外幣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Marcobre

Marcobre S.A.C. (「Marcobre」) 為一間秘魯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Marcobre持有位於秘魯南部海岸的Mina Justa項目的100%權益。該項目擁有逾三百萬噸含銅資源及逾一百萬噸含銅儲量。已完成的決定性可行性研究顯示平均每年生產110,000噸的電解銅及銅精礦。該項目具潛力在現有礦體中及附近再發現儲量(均稱為Mina Justa)。該項目獲秘魯國家及地區政府以及鄰近社區的支持。秘魯國家政府已給予Mina Justa項目為「國家利益」地位。

秘魯農業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Marcobre授出為期兩年的臨時用水牌照。其亦保證倘秘魯的主管機關核證Marcobre已嚴格遵守臨時用水牌照條款建設相關水利工程，將於未來向Marcobre授出用水牌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建議以475,000,000美元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 Limited (「CST Resources」) 的100%權益。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ina Justa Project 70%的權益。詳情載於下節「重大事項」。

Lady Annie

Lady Annie項目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及Mount Kelly加工廠及礦權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的氧化及硫化銅礦資源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場。Lady Annie項目持有的礦權區涵蓋約1,640平方公里，涉及14份採礦權及28份礦產勘探許可證。

Lady Annie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恢復生產電解銅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獲得收益。Lady Anni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至九月 千美元
收益	88,896
銷售成本	(64,325)
	<hr/>
毛利	24,5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40
分銷及銷售費用	(8,695)
行政費用	(8,379)
財務費用	(541)
	<hr/>
除稅前溢利	7,196
	<hr/> <hr/>
行政費用中的折舊	402
銷售成本中的折舊	25,334
	<hr/>
折舊總額	25,736
	<hr/> <hr/>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C1營運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呈報的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乃按每磅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C1營運成本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要求呈列之財務數據亦沒有為其作出任何標準化定義，因而該數據並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相比。C1營運成本乃一於行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指標，本公司乃按行內的一貫之定義編製及呈列。C1營運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營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

就所指出的期間而言，下表提供Lady Annie營運的C1營運成本計量方式與Lady Annie營運財務報表內收益表的對帳：

	二零一一年 四月至九月 千美元
收益表內申報的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58,907
存貨變動的調整	(5,557)
	<hr/>
營運成本總額	53,350
	<hr/>
已出售銅(噸)	9,738
	<hr/> <hr/>
已出售銅(以千磅計)	21,469
	<hr/> <hr/>
每磅的C1營運成本	美元2.49/磅
	<hr/> <hr/>

本公司相信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外，若干投資者需使用上述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用以取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的財務報表。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向Glencor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促使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的100%權益。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Marcobre的70%權益，其繼而擁有秘魯南部海岸Mina Justa銅項目的100%權益。交易金額為475,000,000美元，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

訂約各方同意盡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前落實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必要法律文件，以期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彼等亦同意諒解備忘錄可：(a)由本公司及Glencore經雙方書面協議終止；(b)倘Glencore以為其盡職審查結果不理想，則由Glencore於書面知會本公司後終止；或(c)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前，本公司及Glencore並無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則予以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股權認購協議（「股權認購協議」），據此，Glencor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CST Resources，現金代價約475,000,000美元。股權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權認購協議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收到Glencore就其對Mina Justa項目作出的技術盡職審查發出信納通知。本公司及Glencore進一步同意將餘下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交易。Glencore及本公司均繼續謹守對達致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的決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展望

本公司估計Lady Annie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產量將約為9,400噸，帶領我們逐步接近約20,000噸的年產量。本年度下半年的生產現金成本約為2.50美元／磅。

本公司繼續進行資源開發鑽探、勘探鑽探、礦場優化及冶金測試綜合計劃，旨在提高採礦及加工效率，增加銅產量並將其維持在每年20,000至25,000噸，以及嘗試延長Lady Annie的營運年期。

資源開發鑽探計劃包括使用五台鑽機在Lady Annie及Mt Kelly採礦區（包括Flying Horse, Mt Clarke West及Mt Clarke East露天礦區）進行40,000米加密鑽探計劃，以迅速推進開發。加密鑽探計劃將顯著提高組塊模型可信度、礦場優化及現有儲量與新儲量的礦山規劃。該項計劃包括大量延伸至過渡礦石的勘探，將增加Lady Annie及Mt Kelly礦區之儲量。計劃中包括約2,500米金剛石鑽探以保證質量。

勘探鑽探計劃包括於現有之採礦權及探礦權附近進行礦山周邊鑽探，旨在發掘現有礦床週邊資源的可能性，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全球銅資源量。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通過該計劃發現Lady Colleen礦床及Anthill礦床的延伸部分。現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更新該等礦床的資源量。未來鑽探工作將跟進明年年初取得的任何異常鑽探結果。

最後，就勘探活動而言，本公司擁有的大面積勘探區域提供很大發現新礦物的潛能。有鑒於此，本公司將繼續利用鑽探、地球物理學、地表繪圖及地球化學採樣等綜合方案於新的目標區域進行勘探。

在勘探計劃顯示良好前景的同時，我們亦同步進行相關的冶金測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對最重要的資源進行兩項測試計劃：1) Lady Annie及Mt Kelly礦區的過渡礦石資源，及2) Anthill氧化礦石資源。隨著Lady Colleen礦床等新潛在資源被發掘，本公司將實施其他冶金計劃。

迄今為止，過渡礦石冶金計劃試浸結果顯示Mt Clarke West礦區過渡礦石的銅回收極為迅速。因此，本公司建成2號堆浸場，以利用全面商業規模強制曝氣堆浸法（一種相對新型而廉價的技術）處理210,000噸過渡礦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處理過渡礦石，使銅產量增加。隨著採礦工程於Lady Annie、Mt Clarke East、Flying Horse及其他礦山伸展至過渡資源可採程度時，將按相同方法對其進行測試及加工。有關Mt Clarke West及Lady Annie過渡資源的預測試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並報告。

Anthill氧化礦冶金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並報告。初步試浸結果顯示，Anthill氧化礦資源適合使用堆浸加工以提取銅含量，其資源量可提升為儲量。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	91,131	3,251
銷售成本		<u>(64,325)</u>	<u>—</u>
毛利		26,806	3,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4	(2,563)	5,099
分銷及銷售費用		(8,695)	—
行政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8,123)	(8,213)
其他行政費用		(15,698)	(6,964)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費用		—	(5,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71,883)	(12,102)
財務費用	5	<u>(558)</u>	<u>(289)</u>
除稅前虧損		(80,714)	(24,858)
稅項	6	<u>(1,255)</u>	<u>(4)</u>
期內虧損	7	<u><u>(81,969)</u></u>	<u><u>(24,862)</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81,969)	(24,86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95)	16,74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5,394)	710
		<u>(91,658)</u>	<u>(7,40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81,969)	(24,862)
非控制性權益		—	—
		<u>(81,969)</u>	<u>(24,86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1,658)	(7,406)
非控制性權益		—	—
		<u>(91,658)</u>	<u>(7,40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u>(0.30)</u>	<u>(0.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2,085	392,9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30,288	25,600
投資物業	11	17,941	16,950
可供出售投資		12,608	17,361
其他應收款項		—	10,208
遞延稅項資產		—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60,052	27,189
		<u>282,974</u>	<u>490,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45	24,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021	37,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435	232,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45	191,785
		<u>388,946</u>	<u>485,836</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7	247,668	—
		<u>636,614</u>	<u>485,8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881	23,094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56	256
應付稅款		1,211	1,211
		<u>33,348</u>	<u>24,561</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7	890	—
		<u>34,238</u>	<u>24,56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376</u>	<u>461,2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5,350</u>	<u>951,648</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1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2	25,465	17,587
		<u>26,546</u>	<u>17,587</u>
		<u>858,804</u>	<u>934,0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50,498	343,103
儲備		508,312	590,964
		<u>858,810</u>	<u>934,067</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6)	(6)
非控制性權益			
		<u>858,804</u>	<u>934,0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重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重訂準則及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重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重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根據由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之表現之營運最高決策者所提供資料，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採礦業務—澳洲	—	於澳洲開採銅礦
採礦業務—秘魯	—	於秘魯開採銅礦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金融工具投資	1,959	2,984	(70,774)	(9,203)
物業投資	276	267	1,176	1,538
採礦業務－澳洲	88,896	—	7,369	28
採礦業務－秘魯	—	—	(29)	(341)
	<u>91,131</u>	<u>3,251</u>	<u>(62,258)</u>	<u>(7,978)</u>
其他(虧損)收益			(3,723)	3,762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費用			—	(5,6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8,123)	(8,213)
中央行政費用			(6,052)	(6,500)
財務費用			(558)	(289)
除稅前虧損			<u>(80,714)</u>	<u>(24,858)</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585	3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91	1,3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66)	3,432
其他	127	31
	<u>(2,563)</u>	<u>5,099</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17	289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實際利息費用	541	—
	<u>558</u>	<u>289</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5	4
遞延稅項	<u>1,250</u>	<u>—</u>
期內稅項	<u>1,255</u>	<u>4</u>

集團於香港各企業、秘魯共同控制實體及澳洲附屬公司在兩期並未有應課稅溢利，故於兩期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秘魯所得稅撥備及澳洲所得稅撥備。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16.5%。按照澳洲及秘魯適用之企業稅法，該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30%。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88	662
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6,89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8,213,000美元)	9,297	10,131
呆壞賬撥備	—	74
	<u> </u>	<u> </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期內虧損81,96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86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之平均數27,182,076,807股(二零一零年：15,764,105,820股普通股)為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乃因兩者於兩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

9.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議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增加開支為21,73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796,000美元)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開支為5,8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66,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收購資產及負債而增添321,342,000美元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以及18,777,000美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估值乃經參照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計算。

12. 有抵押銀行存款／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提供若干主要與採礦租約及供應商合約條款有關之銀行擔保，據此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作出彌償保證。於報告期間末，並無根據該等擔保提出申索。該等擔保之金額或會不時變更，視乎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及供應商合約之合約條款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擔保以27,752,000美元之抵押存款作為支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34,000美元)。

另一筆存款32,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355,000美元)為相當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澳洲昆士蘭政府要求本集團支付予銀行作為於澳洲昆士蘭經營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乃受限制，直至採礦動停止或礦區關閉及相關礦區的環保復墾工作達致政府之要求為止。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按照澳洲及秘魯之相關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應計本集團之銅礦之土地復墾及關閉礦區之成本。而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乃根據上述兩個國家之當地規例及條例而估計。復墾成本乃按復墾時之未來現金開支之淨現值釐定，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產生有關礦區復墾成本之現金流。復墾成本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而攤銷。

本期內之礦區復墾成本撥備為8,81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並已資本化作為礦區物業及發展資產(已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於本期間內就復墾工作支付2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780	27,467
減：呆壞帳撥備	—	—
	<u>29,780</u>	<u>27,467</u>
其他應收款項	11,241	9,649
	<u>11,241</u>	<u>9,64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1,021</u>	<u>37,116</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29,780</u>	<u>27,46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一家於澳洲知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自發票日起計二至三日期間。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已於年中結日後悉數收訖，故無需為其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帳齡分析根據發票日當日呈列之貿易應付帳款。以下分析不包括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的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60日	11,888	7,41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1,888	7,414
應計費用	13,317	13,456
其他應付款項	6,676	2,224
	<u>31,881</u>	<u>23,094</u>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641,02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86,087,644	40,848
發行股份	(a)	23,400,000,000	300,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b)	175,934,714	2,25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762,022,358	343,10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c)	684,446,603	8,775
購回股份	(d)	(107,648,000)	(1,3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338,820,961</u>	<u>350,49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為4,680,000,000港元。收取之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清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收購資產及負債之代價。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975,636份及108,959,07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致分別發行66,975,636股及108,959,078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20港元及0.113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684,446,603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致按認購價每股0.113港元額外發行684,446,6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仍未行使的23,366,464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85,000,000份（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92,813,067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1,638,000美元之總價購回本公司之109,072,000股普通股。每股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0.1420港元及0.089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7,648,000股股份購回並註銷，另外1,424,000股股份仍未註銷。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購回並註銷的面值。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912,500,000
期內授出	50,000,000
期內喪失／失效	(530,00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432,5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名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顧問獲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即時歸屬並於一年內可予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為0.103港元。

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0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預計年期	一年
預期波幅	46.688%
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0.14%

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型釐訂，每股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0.002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可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可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改變。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隨之相應調整。

17.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就建議出售本公司的CST Resources Limited之100%權益以換取總代價475,000,000美元訂立購買股份協議。CST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ST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擁有秘魯共同控制實體70%之權益，秘魯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位於秘魯銅礦（「Mina Justa項目」）的採礦區物業及發展資產及在建工程。此建議出售需履行先決條件已載於購買股份協議，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如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所有先決條件，則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CST Re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銷售。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分類為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如下：

	千美元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19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10,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
	<hr/>
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47,66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89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CST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擁有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之70%權益已予抵押，以作擔保秘魯共同控制實體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付合約責任款項。如果本集團和另一合資企業批准開始興建銅礦開採及加工設施情況下及在秘魯的有關銅礦的礦產資源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假設達致所有里程碑時，本集團所分佔的未來付款為7,000,000美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所有條件均未達致。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重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0.0894港元至0.1420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9,072,000股股份。我們旨在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而作出此等購買。

此等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09/2011	109,072,000	0.1420	0.0894	12,777,534.40

在本期間內之總購回股份當中的107,648,000股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被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削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宜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